

柒、管考機制

- 一、本縣依據「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，由縣長兼任召集人、副縣長兼任副召集人、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，並且由各單位首長、環境永續及氣候變遷因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每半年開會一次，落實屏東縣永續發展、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。
- 二、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15 條規定，本縣應於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第三期(115-119 年)期間，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經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。
- 三、減量執行方案執行過程，倘欲申請修正者，應就申請修正部分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，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，並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